

就法案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及二十日會議席上所提問題 政府的回應

引言

法案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及二十日舉行會議，討論《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會上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和法案委員會成員對下列事項表示關注：經修訂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條文的追溯效力；有關就**專利權費收入**徵收利得稅的新條文，會否有違香港沿用已久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以及如有關利息或本金的支付只是藉存款或貸款作局部的保證或擔保，為何不可享有扣除利息支出的優惠。

2. 下文載述政府當局對上述事項的回應。

居所貸款利息扣除

3. 十一月六日會議席上，助理法律顧問指出，對於納稅人未就泊車處申索此項利息扣除、或因現行規定所限而不獲批此項利息扣除的個案，建議的修訂(見草案第8條)的追溯效力，未必足以容許當局修訂其評稅。

4. 根據我們取得的法律意見，對於以往未申索利息扣除的個案，其評稅會因修訂條文的追溯效力而當作不正確，而《稅務條例》第70A條已授權稅務局局長可以基於有關報稅表“有遺漏”的理由修改其評稅。

5. 同樣，如納稅人曾就上一課稅年度提出申索，要求扣除與泊車處有關的居所貸款利息，但實際卻不獲批准，則第26E(8)條的修訂的追溯效力會使有關評稅變成出現“錯誤”。因此，稅務局局長可根據第70A條更改該項評稅。

6. 至於宣傳方面，政府當局認為稅務局只須在條例草案制定後，在兩份中文報章(蘋果日報和東方日報)及一份英文報章(南華早報)刊登廣告，以及在該局網頁發出通告，便能充份達到宣傳的效用。畢竟，我們相信有關的修訂只會涉及少數個案，因為《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35號已清楚訂明，有關在同一住宅發展項目的住宅及泊車處須作為單一物業單位一併估價的規定，該局不予執行。事實上，很多申索已根據這項寬免措施而獲得批准。



專利權費收入

7. 法案委員質疑建議的第 15(1)(ba)條是否有違香港稅制以來源為基礎的原則(見條例草案第 5 條)。

8. 我們並不認為這項建議有違香港稅制以來源為基礎的原則，理由如下：

- a) 該條例現行第 15(1)(b)條訂明，在香港“使用”或“有權使用”任何專利權、商標、版權而收取的款項，而有關款項根據該條例是無須課稅者，均當作是因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故此規定須課利得稅。該條於一九七一年制訂的推定條文，一向被認為符合香港以地域為基礎的徵稅原則。實際上，稅務局局長一直都把這標準應用於下述情況：倘若付款人(一個在香港的商業實體)因取得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而招致有關專利權、商標、版權等專利權費開支，並獲准扣除該等開支，有關知識產權將視作已在香港使用。換句話說，該知識產權所引致的專利權費收入，縱使是由一個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實體收取，但仍會視作源自香港，因為收入來自在香港經營某行業或業務，並利用該知識產權在香港取得應評稅利潤的香港商業實體。建議修訂的目的只不過是在該條例下把局長這個一貫做法編纂為成文法則，這與香港以來源為基礎的徵稅原則一致。上述修訂是因為終審法院的裁決而需要作出的，根據終審法院裁定，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只有因出售香港製造貨品而取得的專利權費收入(而非香港商業實體所支付以及申請扣除稅項的全數金額)須根據現行條例第 15(1)(b)條徵收香港利得稅，而由於這項裁決，終審法院亦同時把有關條文的原定範圍收窄。
- b) 對現行推定條文建議作出的修訂的性質，與其他現行推定條文的性質相同，這些條文將某些根據其他條文無須繳納利得稅的款項，當作在香港經營的業務的源自香港的收入。這類可由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領取的款項，包括條例第 15(1)(c)條下與在香港經營的業務有關的任何補助金或津貼。建議修訂與這些旨在維護以地域為基礎的徵稅原則的其他現行推定條文沒有不同，都是將上述利潤當作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



9. 雖然如此，我們想強調，按照稅務局局長的慣常做法，當只有部分的專利權費按條例第 16 條被扣除時，例如製造商的利潤因獲接納為部分得自香港以外的地方而獲稅務局以 50:50 比例評稅，只有該部分的利潤會包括在新條文第 15(1)(ba)條的範圍之內。

扣除利息支出

10. 至於第 16(2)(d)條，如本金或利息的償還是藉存放一筆存款或向或給予任何人的貸款作為局部的保證或擔保，而就該筆存款或貸款以利息形式支付的任何款項是無須課稅的，則不容許公司扣除向財務機構借入金錢的所有利息支出，法案委員會成員希望知道箇中原因。

11. 政府當局研究過這事宜。不過，有關立法所採取的立場的記錄有限。以前引入《1984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時，某一專業團體亦提出同樣的問題。我們曾成立一個立法局專責小組研究 1984 年修訂例草案。根據我們的紀錄，當時的稅務局局長黎達的意見是在條例第 16(2)(d)條(草案第 4 條)清楚訂明對開分攤方式在草擬上困難重重。同時，這項建議會帶來行政問題，並可能引起濫用的情況。

12. 稅務局認為，對於借貸只以“無須課稅”的存款作局部保證的個案，如容許利息以分攤方式予以扣除，則該部門在確定扣除款額的各有關事宜上，會有很大的行政困難。這包括：

- (a) 該部門須確定存款與其他有關保證的相對值。另外，在釐定不予扣除的利息時，應根據以存款作保證的借貸所佔的百分比，還是存款相對於所有保證總值的百分比？
- (b) 其他保證如股票、地產及外幣存款的個別價值每日都會變動。採用任何時間的估值，都會有爭議。
- (c) 對於何時才是評估保證價值的適當時間，可能會引起爭議。這即是說，有關時間應否設定在貸款日期、每年年終、或不同的時段以計算平均數字？如指定某個日期，則可能被人濫用；但按加權平均數評估，則計算方法又過於繁瑣。
- (d) 有關的保證可以浮動抵押方式提供，在這情況下，保證成分出現任何變化，也會使計算過程進一步變得複雜。
- (e) 如果所作的借款(特別是屬於每日均可能出現變化的透支安排)，部分用作取得在香港應課利得稅的利潤，另一部分則用

